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4548號

原告 敦南花園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訴訟代理人 陳威翰

被告 莊婉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而依原告所提出之「敦南花園別墅社區住戶規約」第27條第2項約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上開住戶規約可稽，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本件給付管理費事件涉訟時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慧怡